

# 江苏省公安部门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类型	执法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1	对公共场所治安管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一百零三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身、物品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                      对场所进行检查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使用检查证检查；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人民警察证，可以当场检查，并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向公众开放、供公众聚集进行社会活动的下列公共场所：                      （一）歌舞、游艺等娱乐场所；                      （二）洗浴、按摩、美容美发和酒吧、茶座、棋牌、咖啡馆等服务场所；                      （三）影剧院、音乐厅等演出、放映场所和体育场馆；                      （四）游览、游乐场所；                      （五）大型集市贸易场所；                      （六）车站、码头、机场等旅客集散的交通场所；                      （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治安管理的其他公共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旅馆业的治安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第（三）项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治安职责：                      （三）对公共场所依法进行治安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第十九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开展公共场所的治安检查。执行公务的人民警察对公共场所进行治安检查时，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按照规定使用检查证，并遵守有关执法、执勤规范。</p>	省、市、县	
2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52号）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法开展保安服务行业自律活动。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指导保安从业单位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督促保安从业单位落实相关管理制度。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p>	省、市、县	
3	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 and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p>	省、市、县	

4	对大型焰火燃放作业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p> <p>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p> <p>第三十五条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p>	省、市、县	
5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和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p> <p>第六条第（二）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p> <p>（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p> <p>【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p> <p>第十二条 目的地、始发地和途经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信息系统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及时了解剧毒化学品运输信息，加强对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p>	省、市、县	
6	对枪支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p> <p>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p> <p>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三条 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妥善保管枪支，确保枪支安全。</p> <p>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必须明确枪支管理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应当有牢固的专用保管设施，枪支、弹药应当分开存放。对交由个人使用的枪支，必须建立严格的枪支登记、交接、检查、保养等管理制度，使用完毕，及时收回。</p> <p>配备、配置给个人使用的枪支，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严防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发生其他事故。</p>	省、市、县	
7	对废旧金属收购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p> <p>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协助公安人员查处违法犯罪嫌疑人，据实反映情况，不得知情不报或者隐瞒包庇。</p>	省、市、县	
8	对典当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p> <p>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p>	省、市、县	
9	对公章刻制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令第797号）</p> <p>第五条第（五）项 对人民公安机关之执行检查职务人员，应予协助进行。</p>	省、市、县	
10	对印刷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p>	省、市、县	

11	对旅馆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52号）</p> <p>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p> <p>公安人员到旅馆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严格依法办事，要文明礼貌待人，维护旅馆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的合法权益。旅馆工作人员和旅客应当予以协助。</p>	省、市、县	
12	对娱乐场所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p> <p>【部门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03号）</p> <p>第二条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应当遵循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归口管理和辖区公安派出所属地管理相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p> <p>公安机关对娱乐场所进行治安管理，应当严格、公正、文明、规范。</p> <p>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不得从事与职务无关的活动。</p> <p>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记录在案，归档管理。</p> <p>第三十四条 监督检查记录应当以书面形式为主，必要时可以辅以录音、录像等形式。</p>	省、市、县	
13	对网络数据处理者履行安全保护义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国务院令第790号）</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p>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也适用本条例。</p> <p>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网络数据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依法防范和打击危害网络数据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p> <p>第五十条 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对网络数据安全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要求网络数据处理者及其相关人员就监督检查事项作出说明；</p> <p>（二）查阅、复制与网络数据安全有关的文件、记录；</p> <p>（三）检查网络数据安全措施运行情况；</p> <p>（四）检查与网络数据处理活动有关的设备、物品；</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p> <p>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的网络数据安全监督检查予以配合。</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p> <p>第六条第三款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数据安全监管职责。</p> <p>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p> <p>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p>	省、市、县	

14	对网络运营者履行安全保护义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p> <p>第九条第一款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p> <p>（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p> <p>（一）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二）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三）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四）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行政法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745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在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下，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国务院公安部门、保护工作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网络安全检查检测，提出改进措施。</p> <p>【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51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网络安全保卫部门组织实施。</p> <p>第九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网络安全防范需要和网络安全风险隐患的具体情况，对下列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p> <p>（一）提供互联网接入、互联网数据中心、内容分发、域名服务的；（二）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三）提供公共上网服务的；（四）提供其他互联网服务的；</p> <p>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开展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督检查或者远程检测的方式进行。</p>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97号）</p> <p>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正式开展经营活动20个工作日内，对其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职责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责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省、市、县	
15	对反恐防范重点目标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遭受恐怖袭击的可能性较大以及遭受恐怖袭击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的单位、场所、活动、设施等确定为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报本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p> <p>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掌握重点目标的基础信息和重要动态，指导、监督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履行防范恐怖袭击的各项职责。公安机关、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重点目标进行警戒、巡逻、检查。</p>	省、市、县	
16	对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99号）</p> <p>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p> <p>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有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的，可以向公安机关举报。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处理。</p>	省、市、县	

17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和运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3号）</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p>【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p> <p>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对发现非法购销和运输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p> <p>公安机关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p>第二十八条 购买、销售和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报告上年度的购买、销售和运输情况。公安机关发现可疑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核对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核查。</p> <p>有条件的购买、销售和运输单位，可以与当地公安机关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情况。</p>	省、市、县	
18	对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p> <p>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本行业、本系统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与公安机关共同研究制定本行业、本系统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范，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p>	省、市、县	